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分局辦事細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襄理工程有關事宜。 二、主管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綜合文件之督導撰擬。 四、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權責。	
第四條	工程分局設下列科、室、所，如附表。	內部及派出單位之配置。	
第五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道新建、拓建與改善工程之執行、管制及考核。 二、國道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三、國道交通工程、交通控制工程與機電工程之督導及協調。 四、國道工程之移交接管及財產轉列。 五、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工務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技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道工程規劃與設計之協調及審查。 二、國道工程預算之編擬及審核。 三、國道工程設計圖說、技術規範之疑義解釋。 四、國道品質管理與價值工程、環境監測之追蹤及考核。 五、國道水土保持業務之督導及查核。 六、國道資訊作業之管理及資通安全之維護。 七、國道相關工程安全衛生之督導管理；職業安全自動檢查、災害防止及調查之改善。 八、國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之審核與執行協調、連繫、督導及檢討。 九、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技術科之掌理事項。	

第七條 用地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道用地資料之調查。 二、國道路權界樁之增補測設。 三、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變更之申辦。 四、國道路權用地之協議價購、徵收及撥用。 五、地上物之查估及拆遷。 六、補償費之發放及核銷。 七、產權之登記、管理及移轉。 八、其他有關用地事項。	用地科之掌理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 三、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所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分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分局政風事項。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一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分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材料試驗所掌理事項如下： 一、施工作業之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品質之查證。 二、工程主要材料之檢驗及試驗；工地實驗室建置之管理、執行及驗證。 三、工程材料及檢驗、試驗設備之研發計畫研擬。 四、新材料之施工規範研擬及產製之性能驗證。 五、國道工程人員教育訓練之辦理。 六、其他有關材料試驗事項。	材料試驗所之掌理事項。
第十三條 各工務所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道工程契約之執行及管理。 二、國道工程開工、停工、復工、展期及竣工之審查。 三、國道施工計畫、工程綜合保險契約之審查及工程估驗。	各工務所之掌理事項。

四、國道工程施工作業及品質之管理。 五、國道工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與水土保持業務之現地督導及查證。 六、國道公共管線之遷移及協調。 七、國道工地事件與陳情案件之協調及處理。 八、其他有關工務所事項。	
第十四條 工程分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工程分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附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各新建工程分局內部及派出單位設置表

機關名稱	內部單位	派出單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技術科。 三、用地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一、材料試驗所。 二、五個工務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一、工務科。 二、技術科。 三、用地科。 四、秘書室。 五、人事室。 六、政風室。 七、主計室。	一、材料試驗所。 二、五個工務所。